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絡人：張凱綸
聯絡電話：05-5524082
電子郵件：changkl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1. 新增心理調適假

2. 轉師生知照

行政助理 李月岐

會計系主任 陳慶隆

3/1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 字第 113030001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」第4點部分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校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後規定得於學務處網頁/法規資訊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(學院.系所.中心)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要點

80年8月21日訓育委員會通過
81年6月24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82年1月19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82年9月17日訓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84年9月5日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89年2月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6月6日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3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5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12月20日112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評定依據本要點行之。

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以八十二為基本分數，如全學期未受懲處者，基本分自動加至八十五分，曾受懲戒處分者，以基本分數為基準加減之。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，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。

三、學生之操行等第區分為五等如下：

(一) 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為優等。

(二) 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。

(三) 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。

(四) 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
(五)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。

四、學生獎懲、考勤加減分數之計算與恢復：

(一) 獎懲：

1. 嘉獎一次加一分，記小功一次加二點五分，大功一次加七點五分。

2. 申誡一次減一分，記小過一次減二點五分，大過一次減七點五分。

(二) 考勤：

1. 事假一小時減零點一分，病假二小時減零點一分，曠課一小時減零點五分。因傷病住院，附醫院證明者，不扣分；生理假每月請假日數未逾一日，不扣分，其餘日數以病假計算；心理調適假每學期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扣分，其餘日數以病假計算。

2. 班會、新生講習、院週會、校週會、校慶慶祝大會及系所集會等無故缺席者減一分。

3. 喪假三等親以內不減分，其餘親屬視同事假。

4. 特殊病假、公假、產假、陪產假檢附相關文件或醫院證明者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恢復：經抵銷懲處之學生，恢復因受懲處所扣減之操行成績。

五、定期察看學生，其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，概以六十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應令退學。

六、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與獎懲事項，均一本愛護青年之旨，審查事實，力求慎重，

期收教育之效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